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已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8人,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550,125.59元,每股收益0.0705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454,666.14元,提取盈余公积9,545,466.61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393,012,767.58元,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11,356,523,258.94元,资本公积金13,841,873,578.30元。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和股份转增股本。同时,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前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6万元(税后),按季度平均发放;2.董监高:常年办公薪酬标准,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140万元,绩效年薪60万元;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136.50万元,绩效年薪58.50万元;4.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文案不一致时,以本文案为准。

在满足前述董事薪酬事项,8名董事进行了回避,一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确定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在董事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所在董事会担任的相应职务发放;2.仅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95.90万元,绩效年薪41.10万元;3.在下属煤炭主体企业担任董事长的副总经理基本年薪120万元,绩效年薪72万元;4.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文案不一致时,以本文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市值管理合规、科学、有效,切实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并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股份回购计划》,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快海陆两线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开展核心管理人员股票增持,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与舆情管理工作等相关措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提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订股份回购计划公告》。

以上第一至(五)项、第(六)、(七)、(十二)项报告和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关于2025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事项: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已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质量、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及股东大会及股东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充分考虑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充分尊重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权益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系统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重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2024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规,重点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部门职责明确,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风险控制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实际运行情况。

有关内容关于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为:1.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136.50万元,绩效年薪58.50万元;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文案不一致时,以本文案为准。

(六)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六)项报告和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价未能反映出公司实际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并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制定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快海陆两线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开展核心管理人员股票增持,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与舆情管理工作等相关措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提升。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价未能反映出公司实际价值。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98元);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规范运作,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基础,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力争2025年整体业绩保持稳健。一是电力板块将持续提升效益,通过智能化和灵活性改造,抢发、多供、参与调峰调频服务等各种有效措施,保持电力业务经营持续良好;二是煤炭板块持续提升产能,全力推进集力、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先进水平,保持煤炭产能稳定;充分利用主力矿井扩坑技改“高选大进”力,通过满产满发不断提升高选选效;加快工作面智能化建设,积极创建安全高效绿色矿井;公司2025年计划实现煤炭产销量1,368万吨以上。三是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在煤电主业中的应用,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二)加快两线两线煤矿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见效
公司煤电一体化重点项目海陆两线煤矿自2022年12月底正式开工以来,全力推进各项工程建设,矿建工程于2024年6月进入二期工程施工,目前12条井巷开掘已实现地下重点贯通,形成了井下供电、排水、通风系统。2024年,海陆两线煤矿建设安全顺利,质量管理全面受控,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为项目建设有效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海陆两线煤矿计划于2025年进行井下永久房泵、水仓、变电所等主采掘建掘掘、回风、主运、辅运三条大巷及三期掘进工程,2026年二季度完成二期工程建设,6至8月完成首采智能化工作面进行试运行,预计当年产煤300万吨;2027年全面投产,力争当年产煤1,000万吨。

三、实施保障措施及预期目标
(一)实施措施
在满足前述估值提升计划,重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方式实施回报投资者价值;力争实现2025年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金额(即:2025年度经审计1-3月实现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与2025年度拟实现的股份回购金额之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以上,以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

(二)预期目标
海陆两线煤矿项目井田面积约200平方公里,拥有煤炭资源储量1.145亿吨,煤种主要为优质无烟煤和动力煤,平均发热量6,500大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大、煤质优、煤种好、开采条件好、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项目投建达产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业绩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实施措施
在满足前述估值提升计划,重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方式实施回报投资者价值;力争实现2025年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金额(即:2025年度经审计1-3月实现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与2025年度拟实现的股份回购金额之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以上,以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

(四)二级市场开展核心管理人员股票增持
根据二级市场发展情况和股价变化情形,公司将鼓励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公司股票增持以及长期股权激励回购,向市场传递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

(五)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形势,围绕公司能源主业,立足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巩固、转型和升级,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适时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并购优质资产,获取优质资源、成熟项目和先进技术,强化主业竞争优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优质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提升。

同时,对不适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结合市场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处理;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盘活效率,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股东、重点机构投资者、券商研究机构、媒体等沟通与交流,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电话、邮件、信息披露、互动平台、股东大会、投资者接待、路演、接待来访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收集并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建议的长期,不断提升投资者价值和保障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

公司2025年计划开展2至3次投资者说明会(含业绩说明会),组织各中介机构现场调研采访活动,组织线上定期报告、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海陆两线煤矿重点项目进展等资本市场高度关注的问题,与投资机构和中小投资者、券商研究机构、媒体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七)做好信息披露和舆情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前提下,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经营状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获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同时,持续关注各媒体市场和舆情反馈,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理回应,避免不实信息传播并扩散,积极维护公司市场声誉。针对各类舆情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产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票异动公告或澄清公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于长期停牌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价连续12个月收盘价均低于其在行业平均股价的情形,公司将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孟于矸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于矸煤业”),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丹阳中鑫华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郑州裕中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山西灵石石源华福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源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工程”),山西灵石石源康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源煤业”),山西灵石石源康福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福源煤业”),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及质押金额合计100,624.85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康泰源煤业、康福源煤业,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可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02,259.264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17,011.31元,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02,259.264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间2024年度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2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间2025年度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85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及其具体担保内容等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相关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间2024年度相互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2,2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间2025年度相互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1,85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及其具体担保内容等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由谁/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担保关系

原担保期限/原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